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稱為《中國玻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本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延期」)。除上述者外,本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延期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按照本計劃的宗旨及條款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獲選僱員授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為僱員持有於有關信託下的獎勵股份予以獎勵。本公司認為,延期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根據延期延長)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